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文件與紀錄管理程序書

機密等級:□ 密 ■ 內部使用□ 公開

文件編號: SP-201-01

版 本:1.0

施行日期:中華民國 109年11月12日

機密等級:內部使用 施行:109年11月12日

# 目 次

—	`	目的	. 1
二	`	範圍	. 1
三	`	權責	. 1
		定義	
		作業規範	
		相關資料	
		附件暨使用表單	
セ	•	附件暨使用表里	. /

機密等級:內部使用 施行:109年11月12日

# 修訂紀錄表

第1頁

文件版本	修訂日期	修訂依據及內容摘要	修訂人
v.1.0	109/11/12	文件初版	資訊教育科陳柏豪

機密等級:內部使用 施行:109年11月12日

#### 一、目的

為確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系統,能有效管理相關文件與紀錄,訂定本程序書。

## 二、範圍

本局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系統所使用之各階層文件、表單及紀錄。

## 三、權責

(一) 資訊安全委員會

負責一階文件之審查、決行。

(二) 資訊/個資政策規劃與教育推廣小組

負責各階文件與表單之制訂、修訂及廢止作業;二、三階文件與 四階表單之審查、決行及文件發布作業。

(三) 文件管制員

負責製作【文件一覽表】及【外來文件一覽表】。

(四) 文件負責人

負責文件擬訂、彙整修訂及廢止建議之申請,文件修訂改版時, 負責確認修改內容與關聯文件、表單及紀錄是否抵觸。

機密等級:內部使用 施行:109年11月12日

#### 四、定義

#### (一) 資通安全文件

為保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範圍內資訊資產安全,所文件化之管理程序(包含政策、管理程序書、作業說明書及表單紀錄)。

#### (二) 資通安全紀錄

遵循資通安全要求與本系統有效運作之證據(包括電子形式與實體紙本)。

#### (三) 個資管理文件

為保護個資管理系統範圍內個資安全,所文件化之管理程序(包含政策、管理程序書、作業說明書及表單紀錄)。

#### (四) 個資管理紀錄

遵循個資安全要求與本系統有效運作之證據(包括電子形式與實體紙本)。

## (五) 資安與個資整合文件

為保護資安與個資管理系統範圍內資訊資產與個資流程安全,所文件化之管理程序(包含管理程序書、作業說明書及表單紀錄)。

## (六) 資安與個資整合紀錄

遵循資安與個資安全要求與本系統有效運作之證據(包括電子形式與實體紙本)。

機密等級:內部使用 施行:109年11月12日

## 五、作業規範

(一) 管理系統文件架構

類別	階層	說明
政策/組織 (Policy)	一階	說明資訊安全與個資管理系統政策、組織成員與權 責分工。
管理程序書 (Procedure)及 作業說明書 (Work Instruction)		規範資訊安全與個資管理各項工作之作業程序及說 明。
表單/紀錄 (Records)	四階	執行資訊安全與個資管理各項作業時使用之表單、 產出之紀錄、計畫或執行結果報告等。

- (二) 本系統文件與紀錄機密等級,依據【資訊資產暨風險管理程序書】 辦理。
- (三) 資訊安全與個資管理文件之管制
  - 1. 文件管制員應製作【文件一覽表】,條列出最新之文件清單及 文件負責人,並公告於本局內網,以提供各單位同仁查閱參考。
  - 非本管理系統制訂之文件,如:本局既有之作業要點、作業規範、上級主管機關(臺北市政府)之規章、國際性標準、法令法規等,應由文件管制員製作【外來文件一覽表】。

3/10

機密等級:內部使用 施行:109年11月12日

## (四) 文件編號及撰寫格式標準

管理項目	作業原則
文件編號	文件編碼原則  12 345 67 SP - □□□ - □□□ 第1、2碼:本文件之系統代碼,S表Security資安文件、P表Personal個資文件、SP表資訊安全與個資管理整併文件。 第3碼:文件階層(不含表單)代碼,如:第二階文件為2、第三階文件為3、第四階文件為4。 第4、5碼:所屬文件類別。 第6、7碼:文件編號之流水號,由該階層、該類別01開始編起,如:第二階第二類第一份文件之文件編號為S-202-01。
表單編號	表單編碼原則 12 345 67 SP - □□□ - □□ 第1~5碼:同文件編號規定。 第6、7碼:表單編號。
流水號 (紙本表單)	原則以年度碼(3碼)+日期(4碼)+當日流水序號編列。如:109年8月12日第1次填寫之紀錄,其紀錄流水號為1090812-1。
文件撰寫架構、 內文標題與格式	1.文件撰寫架構:第一、二、三階文件撰寫架構應包含「文件封面、 目次、修訂紀錄表」(詳附件1)及內文。 2.內文標題:第一階文件依核定格式編排;第二、三階文件內文標題 分為目的、範圍、權責、定義、作業規範、相關資料、附件暨使用 表單等項目。附件為輔助說明本文內容;表單為作業執行將產生之 紀錄。 3.內文格式:文件內中文字體採標楷體、英文字體採Times New Roman,編號樣式章標題為一、二、三,節標題為 (一)、(二)

文件名稱:文件與紀錄管理程序書 機密等級:內部使用 施行:109年11月12日

管理項目	作業原則
	、(三),小節標題為 1.、2.、3.,次小節標題為(1)、(2)、(3)(以
	下類推)。文件頁首應註記文件名稱、機密等級修訂及施行等。表
	單頁首應註記文件名稱、機密等級、文件編號、版本、修訂及施行
	等。文件內文引用其他文件名稱、產出之表單及作業說明有附件者
	於敍明時採【】樣式標明。
	4.表單引用:除四階之表單外,如須填寫電子表單系統之電子表單,
	除採【】樣式外,須同時以(電子表單)之方式標明;但如為應用
	系統作業流程內之電子表單不須標明電子表單名稱,只須於附件暨
	使用表單段落中標明XX資訊系統(XXX)申請表單即可。
	5.外來文件引用:如文件內容引用相關外來文件,如行政命令、法令
	法規、行政院公告規定及本局內部其他相關規定等,須採「」樣式
	標示。

#### (五) 文件審核權責

作業類別	制訂/修訂/廢止	審查/決行/發布
政策/組織 (一階文件)	資訊安全委員會	資訊安全委員會核定或 公文書方式由召集人核定
管理程序書 (二階文件) 及 作業說明書 (三階文件)	資訊/個資政策規劃與教育推廣小 組	資訊/個資政策規劃與教育推廣小組 以會議或公文書方式 由資訊/個資政策規劃與教育推廣小 組組長核定
表單/紀錄	資訊/個資政策規劃與教育推廣小 組	資訊/個資政策規劃與教育推廣小組 以會議或公文書方式 由資訊/個資政策規劃與教育推廣小 組組長核定

## (六) 文件異動

1. 對於各階文件提出制訂、修訂及廢止需求,應由資訊/個資政策

文件名稱:文件與紀錄管理程序書 機密等級:內部使用 施行:109 年 11 月 12 日

規劃與教育推廣小組初步研議,並檢附相關文件草案,並將最後修訂版本連同【文件修訂紀錄表】,以公文書簽辦。

- 文件標示修訂日期為文件負責人公文核章日期,文件施行日期 為權責主管核定日期。
- 3. 文件制訂、修訂及廢止審查通過後,由文件管制員透過會議紀錄或公文簽核,並依據本系統文件審核權責由相關人員進行審查、決行及發布。文件發布時,應將【文件修訂紀錄表】與相關修訂文件一起發布至本局內網供同仁參閱。
- 4. 文件修訂改版時,應知會關聯文件負責人,以確認修改內容與 關聯文件是否抵觸;如有抵觸,關聯文件亦應配合修正,以維 持作業之一致性。
- 5. 文件發布版本由 1.0 開始。後續文件變更,若僅為內文或表單格式之修訂,且不涉及參與單位或作業權責之變動,其版本變更僅涉及小數位,如:1.0→1.1;若涉及參與單位及作業權責之變動,或增減表單數量,其版本變更應針對整數位作調整,如:1.1→2.0。
- 本系統文件或表單內容得個別修訂、變更版本,並說明異動原因與異動內容,以供審查人員參閱。
- 文件發布以電子形式公告於本局內網,並得以適當方式通知各單位相關同仁。
- 8. 執行本系統相關工作時,所需引用填寫之空白第四階表單/紀錄, 應與公告之版本相符。
- 9. 各階文件若已無存在之必要,或內部作業修訂需廢止時,依文件簽核程序辦理;文件廢止後,原文件編號不可重覆使用。

#### (七) 紀錄管理

文件名稱:文件與紀錄管理程序書 機密等級:內部使用 施行:109年11月12日

> 1. 執行本系統相關工作時,人員填寫之表單或系統產出之紀錄, 除組織需求與法令法規要求年限保存外,應至少保留3年備查。

> 本系統表單及紀錄之銷毀,依據【資訊資產暨風險管理程序書】 辦理。

## 六、相關資料

資訊資產暨風險管理程序書

#### 七、附件暨使用表單

- (一) 文件修訂紀錄表(SP-401-02)
- (二) 文件一覽表(SP-405-01)
- (三) 外來文件一覽表(SP-405-02)
- (四) 附件1、文件封面、目次、修訂紀錄表

機密等級:內部使用 施行:109年11月12日

## 附件1、文件封面、目次、修訂紀錄表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OOOO程序書

機密等級	:	密		內部使用		公開
------	---	---	--	------	--	----

8/10

文件編號:OO-OOO-OO

版 本:O.O

施行日期:中華民國 〇年 〇月 〇日

機密等級:內部使用 施行:109年11月12日

### 目 次

		目的	
二	`	範圍	頁次
Ξ	`	權責	頁次
		定義	
		作業規範	
六	`	相關資料	頁次
セ	•	附件暨使用表單	頁次

機密等級:內部使用 施行:109年11月12日

# 修訂紀錄表

第1頁

文件版本	修訂日期	修訂依據及內容摘要	修訂人
v.1.0	109/O/O	文件初版	